

惠市环建〔2025〕86号

关于道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及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道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道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及树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道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鸿海精细化工基地 F-6-1 地块，现有项目年产水性涂料 600t、辐射固化涂料（丙烯酸磁漆）600t、涂料稀释剂（丙烯酸漆稀释剂）960t、UV 油墨（印刷油墨）300t、水性油墨 300t、油墨稀释剂 180t、环氧树脂胶 1200t、松香助焊剂（快干助焊剂）1440t、助焊剂稀释剂 900t、异丙醇清洗剂 1200t，合计 7680t/a。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产品方案调整，项目实施后全厂总产能仍为 7680t/a，其中辐射固化涂料（丙烯酸磁漆）、涂料稀释剂（丙烯酸漆稀释剂）、UV 油墨（印刷油

墨)、油墨稀释剂、松香助焊剂(快干助焊剂)、助焊剂稀释剂、异丙醇清洗剂生产规模不改变，其他产品年生产规模分别为：水性涂料 100t、三防漆 200t、绝缘漆 230t、水性油墨 100t、环氧树脂胶 100t、灌封胶 400t、电子胶粘剂 200t、光刻胶 20t、热熔胶 50t、聚酯树脂 100t、水性聚酯树脂 100t、聚氨酯树脂 200t、丙烯酸树脂 100t、改性环氧树脂 200t。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NMHC、TVOC、颗粒物、TDI、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甲醇、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生产过程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甲醇、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4.5858吨/年以内，不超过现有项目合法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与经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及基地污水处理站接

管标准的较严值。原则上本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的80%回用于本项目冷却循环补水。

项目应配合鸿海化工基地落实好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厂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五)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基地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根据《惠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须设置 6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须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